

AXA 安盛
「雋宇 II 投資保險計劃」
獎賞計劃



推廣期:
2015年12月29日至
2016年3月24日

重要資料

- 雋宇 II 投資保險計劃（「雋宇 II」）為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AXA安盛」或「本公司」或「我們」）所發行的投資連繫式壽險保單，您的投資須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
- 您的投資回報乃本公司參照您所揀選的投資選擇所對應之參考基金的表現而計算。此等投資回報將會受雋宇 II 的費用及收費所影響，並可能低於相關參考基金的回報。
- 雋宇 II 所提供的各項投資選擇的特點及風險狀況或會有很大差異，部份可能涉及高風險。
- 您就您的雋宇 II 保單支付的所有保費將由本公司投資於您所選的投資選擇所對應的個別參考基金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投資或由本公司保留。該保費和投資均將會成為及一直屬於本公司的資產。您對任何該等資產並無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無論本公司所作之實際投資及該等資產之擁有權，在您的雋宇 II 保單下的利益將根據您的保單所載之條款和細則支付。
- 雋宇 II 徵收的保險費用可導致本公司用作投資於與您所選擇的投資選擇所對應之參考基金的金額減少。基於被保人的已屆年齡和投資虧損等因素，保險費用或會於您的雋宇 II 保單的年期內大幅增加，結果您可能會損失您的大部份甚至全部已繳保費。
- 在最短供款年期後，如您的雋宇 II 保單的累積供款戶口之價值在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不足以繳付所有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包括保險費用），您的保單將會提早終止，而您可能會損失您所有已繳保費及利益。您應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有關詳情，例如保單收費在甚麼情況下會有所增加，以及對您的雋宇 II 保單的戶口價值有何等影響。最短供款年期之詳情，請參閱本宣傳單張第1頁。
- 提取部份款項 / 提早退保或提早終止保單 / 暫停或降低保費或會導致本金及任何獎賞蒙受重大損失。如參考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而一切收費仍將被扣除。
- 除非您已了解本產品並已獲解釋本產品如何適合您，否則請勿購買本產品。最終的決定為您本人的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您不應單獨依靠本刊物而作出投資，並應一併細閱雋宇 II 的主要銷售刊物（包括產品說明書、投資選擇簡介與產品資料概要）及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本公司備有相關銷售說明書可供參閱。

雋宇 II 投資保險計劃

雋宇 II 為根據《保險公司條例》C類別「相連長期業務」下的投資連繫式壽險計劃。此計劃是由本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獲授權的保險公司）簽發的壽險保單。

產品特色概要（有關計劃詳情，請參閱產品說明書內之有關內容。）

目標供款年期：您可選擇的目標供款年期（年期必須以整年計算，而不得以少於整年的期間計算）如下所載。於簽發保單時釐定的目標供款年期，將不可更改。

目標供款年期（年）	建議保單持有人簽發年齡	建議被保人簽發年齡
10 - 20	18歲 - 55歲	14天 - 55歲
21	18歲 - 54歲	14天 - 54歲
22	18歲 - 53歲	14天 - 53歲
23	18歲 - 52歲	14天 - 52歲
24	18歲 - 51歲	14天 - 51歲
25	18歲 - 50歲	14天 - 50歲

保單貨幣：提供6種貨幣以供選擇，分別為港元、美元、歐羅、英鎊、澳元及新加坡元。

定期保費：您可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繳付定期保費。最低每月定期保費為1,600港元 / 200美元 / 200歐羅 / 130英鎊 / 240澳元 / 320新加坡元。定期保費的最高金額須受核保要求所規限。有關其他繳付模式之最低定期保費，請參閱載列於產品說明書「**保費分配**」章節。

最短供款年期：最短供款年期指必須支付定期保費的最短時期，其根據保單目標供款年期釐定，由保單日期起計的首24個月至54個月不等。保單日期指您的保單開始生效的日期並載於保單合約，若有任何復效需變更保單日期，可透過保單合約附加條款對保單日期加以改動。有關復效詳情，請參閱載列於產品說明書「**復效**」章節。

最初供款戶口及累積供款戶口：您為最短供款年期所繳付的定期保費，將由AXA安盛用以分配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至最初供款戶口內。其後，您為最短供款年期後的期間所繳付的任何定期保費，將由AXA安盛用以分配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至累積供款戶口內。

更改定期保費：在獲得本公司批准後，您可在最短供款年期後因應個人的財務需要，調低定期保費；惟調低後的定期保費金額須符合上述「**定期保費**」或載列於產品說明書「**保費分配**」章節的相關最低定期保費之要求。若您希望將定期保費調升至高於保單簽發時原定的金額，則必須投保一份新的雋宇 II 保單。

保費假期：在最短供款年期後，您可申請保費假期以暫停繳付定期保費，惟保單的累積供款戶口之價值必須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在保費假期內，您將暫停繳付保費供款，因此您的雋宇 II 保單的戶口價值將會因在保費假期內仍須扣除費用和收費而大幅減少，而您獲發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格亦可能受到影響。

提取部份款項：在最短供款年期後，您可提取部份款項以應付您的財務需要，惟須符合載列於產品說明書「**提取部份款項**」章節的每次提取最低金額要求及其他條款。提取部份款項或會導致您的雋宇 II 保單的戶口價值大幅減少，繼而減低身故賠償及任何長期客戶獎賞。

投資選擇：您可分散投資，同時為您的投資組合平衡風險。現時您揀選的每項投資選擇的分配比重不可少於每次定期保費款項的10%。您亦可靈活地透過更改您的未來定期保費之投資選擇分配指示及 / 或轉換投資選擇以改變您的投資組合，惟每份保單可持有的投資選擇上限為99項投資選擇。詳情請參閱載列於產品說明書「**投資選擇**」章節。

轉換投資選擇：雋宇 II 可讓您在相同戶口內靈活轉換投資選擇，惟須符合最低轉換金額及您所選擇轉入之每項投資選擇的最低分配比重為轉出金額的10%要求。

首年獎賞：在保單生效期間，您將可在我們每次收妥為首個保單年度所繳付的定期保費的已結清款項時獲發首年獎賞，首年獎賞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為首個保單年度已繳付的定期保費 x 首年獎賞百分率 (1% x 您所選擇的目標供款年期的年份數目)

若您的保單 (i) 在最短供款年期內退保；或 (ii) 因最短供款年期的定期保費於31天寬限期完結後尚未繳清而終止；或 (iii) 因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而終止，已分配至您的保單的全部或部份首年獎賞將被AXA安盛退回。詳情請參閱載列於產品說明書「**首年獎賞退回**」章節。

長期客戶獎賞：在您的保單生效期間，若您的保單符合載列於產品說明書「長期客戶獎賞」章節之要求，根據您所選目標供款年期，自相關保單週年日起（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至第6個保單週年日不等），您可於每個保單年度享有長期客戶獎賞。長期客戶獎賞相等於在應派發長期客戶獎賞的相關保單週年日前12個月的平均曆月月底之累積供款戶口之價值的0.95%，該獎賞將分配至最初供款戶口。

身故賠償：若被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雋宇 II 提供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 (i) 您的雋宇 II 保單的戶口價值的105%；或 (ii) 您在保單下繳付的定期保費總額減去所有提取部份款項的總額，以較高者為準。若您的雋宇 II 保單的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將不獲支付身故賠償。有關此情況下應支付的身故索賠金額，詳情請參閱載列於產品說明書「**身故賠償**」章節。

意外身故賠償：若在最短供款年期內，被保人遭受意外並在此後90天內單獨及直接由於該原因（未受任何其他原因影響）而身故，且身故時未屆65歲（按上一個生日所屆年齡計算），雋宇 II 將提供意外身故賠償，惟須符合載列於產品說明書「**意外身故賠償**」章節之其他條款。

保單終止：保單在下列情況將會自動終止：(i) 保單退保；或 (ii) 被保人身故；或 (iii) 保單根據產品說明書「**保單期滿**」章節期滿；或 (iv) 若於最短供款年期內，在31天寬限期完結後仍有尚未繳清的定期保費；或 (v) 若於最短供款年期後，累積供款戶口之價值在31天寬限期完結後不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

費用及收費：保單的現行費用及收費包括戶口管理費、行政費用、戶口服務費、保險費用、提早贖回費、顧問服務費（如適用）及參考基金收費。詳情請參閱載列於產品說明書「**費用及收費一覽表**」章節。

有關產品特色、條款及細則、費用及收費以及風險因素之詳情，請參閱雋宇 II 的主要銷售刊物。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投資之市場價格變動。過往的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您必須清楚了解自己可承受的風險程度，以及您的投資的相關風險水平。

您應仔細閱讀各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以了解有關投資的風險。本公司備有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可應要求以供參閱。

特別首年獎賞

「雋宇II投資保險計劃」獎賞計劃（「推廣計劃」）由AXA安盛於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3月2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提供。此推廣計劃僅適用於新簽發的雋宇 II 保單，而該保單的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與其他所需表格及文件必須於推廣期內遞交給AXA安盛（「合資格保單」）。

就您購買的雋宇 II 合資格保單，於我們每次收妥為首個保單年度所繳付的定期保費的已結清款項時，您將因應您所繳付的定期保費金額及您所選擇的目標供款年期享有特別首年獎賞。

特別首年獎賞百分率將取代載列於雋宇 II 的產品說明書內原有之首年獎賞百分率，在此情況下原有之首年獎賞百分率將不適用。

特別首年獎賞的釐定，是將為首個保單年度所繳付的定期保費乘以特別首年獎賞百分率。特別首年獎賞百分率如下：

每月定期保費 [^]						原有之首年獎賞百分率	推廣期內之特別首年獎賞百分率 [#]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澳元	新加坡元	目標供款年期(年)	目標供款年期(年)			
						10-25	10-14	15-25		
1,600 至 <5,000	200 至 <625	200 至 <625	130 至 <400	240 至 <750	320 至 <1,000	1.0%	X 您所選擇的目標供款年期的年份數目	X 您所選擇的目標供款年期的年份數目		
5,000 至 <10,000	625 至 <1,250	625 至 <1,250	400 至 <800	750 至 <1,500	2,000 至 <2,000				2.5%	2.5%
10,000 至 <15,000	1,250 至 <1,875	1,250 至 <1,875	800 至 <1,200	1,500 至 <2,250	2,000 至 <3,000				3.0%	3.0%
15,000 至 <33,333.33	1,875 至 <4,166.66	1,875 至 <4,166.66	1,200 至 <2,666.66	2,250 至 <5,000	3,000 至 <6,666.66				3.5%	3.5%
33,333.33 及以上	4,166.66 及以上	4,166.66 及以上	2,666.66 及以上	5,000 及以上	6,666.66 及以上				3.5%	4.5%
							3.5%	5.0%		

請注意，上表所列的百分率並不代表您的投資回報率或表現。

[^] 就每年繳付模式，每月定期保費金額為您所繳付之每年定期保費除以12。就每半年繳付模式，每月定期保費金額為您所繳付之每半年定期保費除以6。

[#] 適用於為首個保單年度所繳付的定期保費。

特別首年獎賞將於本公司辦事處收妥定期保費的已結清款項當日之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根據您最近期的投資選擇分配指示，按賣出價*分配投資選擇的額外名義單位至您的雋宇 II 保單之最初供款戶口。

* 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賣出價相等於買入價。

特別首年獎賞退回

特別首年獎賞之退回條款與載列於產品說明書「**首年獎賞退回**」章節的原有之首年獎賞之退回條款相同。若您的保單(i)在最短供款年期內退保；或(ii)因最短供款年期的定期保費於31天寬限期完結後尚未繳清而終止；或(iii)因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而終止，已分配至您的保單的全部或部份特別首年獎賞將被退回。

退回金額相等於(1)按分配至您的保單的特別首年獎賞實際總額比例計算的部份最初供款戶口之價值，乘以(2)退回系數。特別首年獎賞退回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最初供款戶口之價值 x [已分配的特別首年獎賞實際總額 / (為最短供款年期已繳付的定期保費總額 + 已分配的特別首年獎賞實際總額)] x 退回系數

若保單因第(i)項情況退保或因第(ii)項情況終止，退回系數將相等於：

- 在首個保單年度內：1；或
- 在首個保單年度後：終止之日至最短供款年期結束時的月份數目（若不足整個月份將向上調整為整個月份）/（最短供款年期（月份數目）- 12個月）

若保單因第(iii)項情況終止，退回系數為1。

退回系數應向下調整至4個小數點。

特別首年獎賞退回金額將於計算提早贖回費、退保價值¹和身故索賠金額（如適用）時從最初供款戶口之價值扣除。**如上文所述，愈早退保或終止保單，特別首年獎賞退回金額便愈高（可能因投資市場波動及已繳付的保單收費而高於或低於我們已分配的特別首年獎賞實際總額）。**

¹ 退保價值應在保單期滿前，於退保或終止保單（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者除外）時支付。退保價值為您的馬宇 II 保單的戶口價值扣除任何未繳清的保單收費（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適用的提早贖回費）。若未繳清保單收費的金額高於您的馬宇 II 保單的戶口價值，則退保價值將為零。

特別首年獎賞的重要須知：

- 獎賞將成為您的馬宇 II 保單的戶口價值的一部份，因此須繳付相關保單收費，詳情載列於產品說明書內之「費用及收費一覽表」章節。
- 若您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您將失去享有特別首年獎賞的資格。本公司將會退回您所有已繳保費；但假如在本公司接獲您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時，您的投資已經貶值，本公司會先行扣除虧損的金額。詳情請參閱載列於產品說明書「冷靜期」章節。

所有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例子說明：客戶A之特別首年獎賞之計算方法：

目標供款年期	10年
每月定期保費	1,600港元
首個保單年度保費總額	1,600港元 x 12 = 19,200港元
適用的特別首年獎賞百分率	2.5% x 10（您所選的目標供款年期的年份數目）= 25%
首個保單年度之特別首年獎賞總額	19,200港元 x 25% = 4,800港元

例子說明：客戶B之特別首年獎賞之計算方法：

目標供款年期	25年
每月定期保費	35,000港元
首個保單年度保費總額	35,000港元 x 12 = 420,000港元
適用的特別首年獎賞百分率	5% x 25（您所選的目標供款年期的年份數目）= 125%
首個保單年度之特別首年獎賞總額	420,000港元 x 125% = 525,000港元

由於特別首年獎賞退回金額的計算方法與原有之首年獎賞退回金額計算方法相同，有關退回金額計算方法詳情，您可參閱載列於產品說明書「**例子說明：首年獎賞及首年獎賞退回金額的計算方法**」章節。

若您就本推廣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專線（852）2802 2812，並請參閱本宣傳單張內列明的本推廣計劃之有關條款及細則。

「雋宇 II 投資保險計劃」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雋宇 II 投資保險計劃」獎賞計劃（「推廣計劃」）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提供，推廣期為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3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約束。
2. 於推廣期內向AXA安盛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及其他所需表格及文件，以購買任何全新之「雋宇 II 投資保險計劃」保單，方可符合「特別首年獎賞」之獲享資格。
3. 不論選擇任何一種繳費模式，我們將於每次收妥為首個保單年度所繳付的定期保費的已結清款項後派發特別首年獎賞。在任何情況下，特別首年獎賞均不得轉讓及不得更換或兌換現金。
4. 如本宣傳單張內所載有關特別首年獎賞之內容與產品說明書中所載的相關內容不符，就合資格保單而言應以本宣傳單張之內容為準。
5. 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改或終止本推廣計劃（全部或部分）或更改有關之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事先通知。任何已獲本公司簽發的合資格保單將不受其後有關本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的修訂所影響。
6. **如就本宣傳單張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有關雋宇 II 之詳情，請參閱雋宇 II 之主要銷售刊物。若您希望收到雋宇 II 保單文件的複本（本公司將就該等文件收取其不時釐定的合理價格），請致電（852）2802 2812、傳真至（852）2598 7623 或電郵至customer.services@axa.com.hk通知我們。

本宣傳單張乃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刊發。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

www.axa.com.hk